

《与神同行》 顺服神：爱的量度（1）

如果有人对你说，我真的很爱你；你会对这句话有怎样的反应呢？而你又怎样去量度爱呢？我们会不会说，“如果他所表现的，一如他所说的，我就知道他是爱我。”但是，爱的行为或者说爱的表现又是什么呢？相信如果你拿这个问题去问二十个不同的女性，很可能你会得到二十个截然不同的答案；又或者你去问二十个不同的男性，也可能会得出同样的结果，各人都有自己不同的答案。

很多时候，我们说爱人，其实里面所包含的意思，只不过说我需要某人。同样，很多时候我们说很爱神，我们其实是说，我们很需要神。然而，爱神和需要神；或者说爱人和需要人是截然不同的。我们怎样向神表达我们的爱呢？我们又怎么知道自己是否真的爱神呢？今天我们依然要来思想“顺服神”这个题目。我们要特别思想的就是，顺服神正是量度我们对祂的尺度和指标。

我们要看的经文，是约 14 章，主耶稣在这里有一个很清楚的指引，告诉我们怎样去爱神，或者说指导我们一条爱主的路，让我们知道怎样去表达对神的爱，何谓爱神，我们可以由此得知自己到底是不是一个真正爱神的人，而我们爱神的尺度又到那里。

约 14:15-24 主耶稣这样说：“你们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，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。就是真理的灵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，因为不见祂，也不认识祂，你们却认识祂，因祂常与你们同在，也要住在你们里面。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，我必到你们这里来。还有不多的时候，世人不再看见我，你们却看见我，因为我活着，你们也要活着。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，你们在我里面，我也在你们里面。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这人就是爱我的，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，我也要爱他，并且要向他显现。犹太（不是加略人犹太）问耶稣说，主阿，为什么要向我们显现，不向世人显现呢？耶稣回答说，人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，我父也必爱他，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，与他同住。不爱我的人，就不遵守我的道，你们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，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。”

主耶稣在这段经文中，很清楚很直接的指出爱祂的方式，而且是再三的重覆解释。约 14:15 主耶稣说，“你们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”到约 14:21 祂又说，“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这人就是爱我的。”然后约 14:23 又重覆的说，“人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。”跟着的约 14:24 又从反面来重覆一次，“不爱我的人，就不遵守我的道。”前后几次的重覆，让我们很清楚的明白，“爱神”到底是怎么一回事，应该有什么具体的表达，那就是很简单的要求——遵守神的道，或者说遵守神的命令。

耶稣不但这样教导门徒，耶稣自己在地上生活的时候，也以身作则，他也顺服父神，这是因为耶稣爱神，所以祂服从神的安排和差遣，祂对神的爱是百分之百的，是纯全无伪的。约 4:34 说：“耶稣说，我的食物，就是遵行差我来之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”耶稣对于“地上的食物”，和“遵行父旨意”这两件事，有一种很特别的态度和选择。祂看遵行神的旨意，比地上的饮食更为重要，祂要完成神的使命，要作成神的工作。这正是主耶稣到世上来的原因，祂是要成全神所交付祂的使命。

好，我们看约 6:38，在这里主耶稣又说：“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之者的意思行。”主耶稣说，祂到地上来，是为了要遵行神的旨意，要顺服

神的一切吩咐，祂所作的一切都不是按自己的意思，乃是按神的意思去行，这是祂从天上来到地上的原因。然后，同一卷书，约 8:29，主耶稣又说：“那差我来的，是与我同在；祂没有撇下我独自在这里，因为我常作祂所喜悦的事。”

弟兄姊妹，我们能够和主耶稣说同样的话吗？我们能够说我们是顺服神的，是常作神所喜悦的事，是凡事都按神的意思行吗？相信我们都渴望自己能够坦然的说，我只作神所喜悦我作的事，我活在地上只为讨神的喜悦。有人问：“难道耶稣的人，在顺服神的事上一点也没有挣扎吗？”其实是有的。耶稣在受死前的一夜，在客西马尼园祷告，祂就经历到前所未有的挣扎。祂祷告神说：“父阿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，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”

到底耶稣面临些什么困境，以致祂有如此的挣扎呢？耶稣的问题就是，除了上十字架之外，是否就再没有别的选择呢？耶稣从一进入世界，祂就知道自己的使命，就知道自己这一生的方向和结局，祂是要上十字架去为人受死。然而，耶稣惧怕的，不是上十字架，而是在钉十字架的时候，当背负全人类罪孽的时候，祂要被神弃绝，被神掩面不看，是这种与神分离的难受和痛苦，让耶稣感到为难和有所犹疑，但是耶稣立即知道，这其实是唯一的救法，是神唯一可以拯救人类的方法。所以耶稣最后也顺服神说，“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”

耶稣最痛苦的，不是钉十字架，而是与神分离，被神弃绝；然而耶稣对神的爱，最后叫祂乐意顺服下来。“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”祂还是全然顺服于神的安排，为我们上了十字架，忍受与神分离的痛苦。耶稣对神的顺服是完全的，百分之百的，毫无保留的，全然的摆上，祂成为我们最美好的榜样。耶稣是这么完美的典范，而祂教导我们，如果我们爱神，就必须遵行神的命令，这是我们顺服神的尺度，透过我们顺服神的程度，就能量度我们对神的爱。

有些人说，“我肯定自己是爱神的。”为什么他们这么肯定呢？他可能会说，“因为我常到教会去，风雨无阻。”又有些人说，我当然爱神了，“因为我十一奉献，有时候甚至更多，超过十分之一。”又或者有人说，“我当然爱神，因为我事奉神，我教主日学，我唱诗班，我参与不同的事奉，我是神忠心的仆人，我尽我的所能去做神要我做的事，我是尽心尽力的去服事祂的。我相信我是爱神的。”其实这不一定是爱，老实说，我可以站在讲台上，讲一千篇信息，但不一定爱神。我也可以教主日学，但却从来不爱神。又或者我唱诗班，我参与很多不同的事奉，我作十一奉献，但我一样可以不爱神。为什么会这样的呢？要知道，爱神不是做什么，爱神乃是要顺服神，这是唯一表达爱神的方式，是主耶稣亲自指示我们的。

事实上，不少人的确觉得自己是爱神的，很多时候我们在祷告中向神呼求，我们对神说我们多么的需要祂。我不是说，这些人对神的感情不是真的，然而我们对神产生感情，却不一定就是爱神。我们可能为着神所赐的美物而感恩，却不是真的爱神。神所要求的真爱，是透过我们对祂的顺服而表达的。不要以为我们到教会去，尽上了做信徒的本份，就算是顺服，那不一定是。神透过我们的顺服，来衡量我们对祂的爱，看我们是否真的爱祂。到底我们是否凡是依从神的话去行呢？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。

主耶稣说得很清楚了，“人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，人若爱我，就必遵行我的道。”到底这是什么意思呢？原来顺服神跟神的话有着莫大的关系。很多人以为他们应该被算是爱神的，因为他们常敬拜神，赞美神，唱诗歌颂神，举手和用各种的乐器去赞美神，他们以为这就是爱神的表现，其实不一定是。我们可以很投入，很享受敬拜赞美的聚会，和弟兄姊妹一

起唱诗，一起摆动身体，歌颂和赞美神，我们对神所表达的感情达到最高峰，我们觉得神很美好，神很可爱，我们觉得透过敬拜，简直把我们带到天上那样。可是，即使我们百分之百投入这样的敬拜中，我们却依然不一定是爱神的，因为那些跟爱神没有必然的关系。

然而，有些人到教会去，他们真是怀着一颗爱神的心去的，他们的目的是亲近神，是要聆听神的话，是要去接受挑战，是要生命得到更新和建立。只是有些人到教会去，却只是寻求一种宁静舒适的感觉而已，跟爱神与否并没有关系，而只是为求自己的需要得到满足，他们想得着一些东西，想要获得一种感觉，想得到鼓励 and 希望。我不是说这样的想法是错的，我所要指出和强调的，只是爱神和想要从神那里得着恩典和福气，这两者是不同的，不能混为一谈。

很多我们以为是爱主的行动或表现，其实根本是跟爱主无关的。我们可以大声歌唱，可以举手，可以跳跃欢腾，可以感觉得美妙，可以在敬拜中很投入，但是离开教会之后，我们可以过着像魔鬼般一样悖逆神的生活，那是可能的。又或者正当你赞美神的时候，你生命中所作的，你心底知道那是不对的，没有人看得出来，人人都觉得你灵性好，你很热心，甚至你也会以为是，但是我们却可以在教会中，依然表现得很好。也许我们心底以为，我们积极点在教会里表现自己，这会让我们感到自己是爱主，或者比别人爱主。

可是，只有一件事是能让神感受到我们对祂的爱，那唯一的事就是明白祂的心意，看重祂的命令而顺服祂。其他的一切美言或行动，都是空洞的，不值一提的。我们唯一能叫神知道我们是爱祂的，就是去顺服神的话，或者至少是让神知道我们在这方面的努力和尝试。神只要求一样事，就是要我们顺服祂。也许我们尝试用一些方面来让神相信我们对祂的爱，我们觉得自己心底是爱神的，甚至我们爱神到一个地步，愿意为祂而死。然而让我再三的说，我们要是没有顺服的表现，即使我们口里说要为主死，又或者心里面也有同一样的想法，我们可以爱主到一个程度，是为祂而死，但这都是没有用的。许多事情我们以为是顺服神的行动，但其实在神看来不一定是。

雅 1:22-25，经文这样说：“只是你们要行道，不要单单听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因为听道而不行道的，就像人对着镜子看自己本来的面目，看见，走后，随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。惟有详细察看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并且时常如此，这人既不是听了就忘，乃是实在行出来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，必然得福。”我们会不会很多时候只是自己欺骗自己呢？我们听道，觉得很好很舒服，但这不等于是顺服神，让我们不要自己欺哄自己，那是无知的行为，以为自己爱主，谁知不是。

我们要做一个行道的人，不要只停留在听道。我们要只是听道而不行道，这实际上是没有任何益处的。你可以跑到许多不同的教会听道，听最好的讲员，又参加各个不同组别的查经小组，获得很多圣经的知识，明白许多属灵的道理；你也可以热心祷告，参加祷告聚会，但是你可能依然不是一个爱主的人。顺服神是别的事情不能替代的，也不是别人能够代替的。我们不能用别的行为表现来取替顺服，因为爱神的唯一表现就是顺服神的话，再没有别的。不要说“我渴望顺服神”，“我的心倾向顺服神”，“我尝试顺服神”，“我企图顺服神”，又或者你可以用任何的词来形容你乐意顺服神的心意；然而，如果你在行动上不是顺服神的，这一切都只是空谈而已，没有任何意思。

今天，许多的事情，我们都只是停留在谈论的层面，大家可以说得兴高采烈，说得口沫横飞，但却不着边际，没有半点实质的用处。我们不能活在罪中，活在叛逆里，却说爱神，向神委身，却说自己是走在神的旨意里。不管我们是否在主日聚会从不缺席，不管我们唱诗是

否唱得很大声，很投入，举手高唱，全情投入。总之，如果我们不是有实质的顺服神的表现，我们依然不是一个爱神的人，这到底是谁说的呢？原来是主耶稣亲口说的。主耶稣知道人在爱神的事上会感到迷惘，感到模糊，感到不知所措，所以主耶稣就具体的指示人，怎样才算是爱神。

不但这样，耶稣说的话，其实是神所说的，因为耶稣只说神所指示祂所说的话，所以归根究柢，原来是神亲自向我们启示，亲自指导我们怎样去爱祂的。约 12:49，主耶稣亲口说：“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，惟有差我来的父，已经给我命令，叫我说什么，讲什么。”而在神所指示耶稣的话中，其中一样必然就是神要我们知道的，就是“人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”，原来这正是神所指示我们要去做的，为的是要表达我们对神的爱。

我们对神的爱，是直接关系到神的话语和命令上。约 14:15，主耶稣说：“你们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”神的命令统统记载在圣经里面，是神充满权能的话语，是叫我们去做的，去实行的，凡是读圣经的人，当读到神的吩咐和命令的时候，都应当服从。神的命令往往是直接的，简短的，不用我们去揣摩和细想，因为是人人可以理解的，它的目的就是要我们实行出来，就是这么简单。

然而，多少时候，我们对圣经真理的接受，只停留在听见和思索的层面，我们接受了神的道，觉得非常好，我们细细的去思想，去明白，那是好的。然而，我们不能只停留在这个阶段，因为圣经最重要的目的，乃是要我们去实行和应用，而不只是要我们去学习和明白。今天，很多弟兄姐妹都明白很多圣经的道理，可惜却没有去行。许多弟兄姐妹道听了很多，但应用和实行的却少，这是我们今天教会的通病。

我们要明白神把祂话语赐下给我们的心意，乃是要我们去遵守，约 14:16-17，主耶稣这样说：“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，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。就是真理的圣灵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，因为不见祂，也不认识祂，你们却认识祂，因祂常与你们同在。”从这两节经文里，我们看见了神对我们的大爱，实在照顾得无微不至。前面约 14:15 说到“我们若爱神，就要得遵守祂的命令”，然后耶稣跟着讲到祂要赐下圣灵，永远与我们同在。圣灵其实是我们的保惠师，是帮助者，是导师，一生与我们在一起，在凡事上帮助我们，加力量给我们，就在爱神的事上，在遵行神命令的时候，加给我们所需的力量，去帮助我们达成爱神的心愿。

因此，我们是绝对没有借口可言的，我们没有任何借口说不爱神，因为神已经给了我们圣灵，作我们随时的帮助。神要求我们遵守祂的命令，约 14:23，主耶稣说：“人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。”到底具体来说，“神的命令”和“神的道”是包含些什么呢？是不是连旧约的礼仪和习俗都得遵守呢？我们可以这样看，旧约时代神特别给以色列人去守的，我们今天不是按着字句去守，像会幕圣殿等礼仪，因为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来，为我们死而复活，的时候已经把这些预表祂的事物一一应验了，耶稣来是成全律法和先知的，这是耶稣亲口说的。所以新约的信徒，不用守旧约的礼仪，因为旧约不是永约，旧约是前约，是渐衰，渐旧快归于无有的。

那就是说，举凡神透过摩西，或者后来的先知们所传给以色列人的话，特别是针对以色列人当时的需要而说的，我们可以不必理会。然而，十诫我们是依然要遵行的，除了守安息日之外，因为耶稣在主日从坟墓里复活，所以信耶稣的人都在主日记念耶稣，并以这日作为七日的第一日，就是星期天。不过，我们也不是盲目的守一个日子，因为日子不是最重要的，重要的乃是我们的心和精神，不是按照仪文的旧样，而是心灵的新样。我们聚在一起敬拜神，

记念主，这是最重要的事。至于圣经其他的命令，所有主耶稣说的话，新约书卷的教导等等，都是我们要留意遵行的。

当然，圣经中有一些特别的吩咐和礼仪，是针对当时的一些特别情况而有的，像蒙头这些问题就是其中之一。但是，我可以这样说，圣经绝大部份的命令和吩咐，都是人人可以遵行，而且必须遵行的，因为是没有界限，没有区域之分。

亲爱的弟兄姐妹，主耶稣讲到顺服祂可以得到的结果，我想我们都不想作个叛逆神的人，我们就得顺服神。然而我们以什么动机为出发点呢？是因为惧怕恶果所以顺服呢？还是因为爱神而顺服呢？那是大有分别的。